## 市麻豆區中民里第2屆里長選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 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

吕思與思名比等四十上依相定,收促選人所值超之的目及個人資料刊發如

茲下									人所填報之政見及 ,如有不實,由係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 歷	政	見
1	6 (1)	王素珍	50年6月9日	女	臺南市	無	曾文家商	紀安關懷中心主 任 紀安宮委員 麻豆農會果樹產 銷第十七班班長	「錄影存證」,以發揮實質效 2.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紀安宮屬 活動使用。 3.向市府爭取老人、殘障、中個 體。 4.加強里民溝通管道,汲取里區 題。	道巷口裝設閉路監視器,督促確實 效能。 實場增建大型活動中心,便利里民 低收入戶津貼,關照老幼及弱勢團 民的各項反映,維護權益,解決問 要平,燈要明,福利要佳,消除髒
2	(d f) 1)	江 茂 晟	55 年11 月14 日	男	臺南市	無	紀安國小。麻 港 中 學 工 專 里 專 專 專 專 專 專	一、總統陳水扁 後援會總幹事 二、麻豆鎮第十 八屆中民里長 三、麻豆區第一 屆中民里長	一、整治排水保護里民生命財產二、配合市議員爭取更多地方第三、關懷低收入戶獨居長者之與四、推動里民急難救助之社會和五、辦理中秋節聯歡及里民自己六、持續推動環保義工之工作	建設經費。 照顧。 福利。 強活動。
一選申長季自賴尼 「投票時間、民營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(展開六)上午八時起至午中野社 「選申人責格: 「出申等民國同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職總百任四周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俭舍當日以前選上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總据百住者,有市長、市農員、里長妻與投票權。「強人皆政區域動之職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,還入各該選聯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」」。 2度日起出力清議員,主選舉人《新行会於前款規定・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任民」或「山地原任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是理則是此才滿議」主選舉人《新行会於前款規定・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任民」或「山地原任民」身分者為限。 (是理時期本人國民身方證・日政及投票通知單 、法數件投票通知單者、務請五任投票通知里上之號略、於領票時告別變緊管理員。 3。選集人經常建立之契票的人對經學,通過不許入場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的可投票。選舉人是一次進入投票所接。 4、選舉人以於同事家軍一名與主,在總元政主問題。 4、選舉人或以於同事家軍一名與主,在國國軍經濟等。進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產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問銀。 5、任何人得於學原刊、以關係等的特別定理集人服置選舉與不容。進定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產幣三萬之以上三十萬元以下開銀。 6、經算人國政府、不得於四國內管計方地人、還者依公職人員選舉權允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產幣三萬一年以上一門。不得於也與八所有以上一門。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門,一								<ul> <li>国内者・</li></ul>	選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升, 建聚、在於東語中域, 東京大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未場助勢, 建聚、能免之進行,有戶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 應五年以下人, 能差人,被能免人,能免索提議人、連署人 一、聚眾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。 將致得之為, 將致得人, 是國防害與人人, 是國防害與人, 於國國防害與國於學不 與國防事,或 與國防事, 與國防, 與國防事, 與國防, 與國防, 與國防, 與國防, 與國防, 與國防, 與國防, 與國所, ,	并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 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 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 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 或奪取投票匭、選舉票、罷免票、選舉人名冊、投票報告 有期徒刑。 二項、第二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 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, 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雜誌事業新臺 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經 提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 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 。 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 、 於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於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、 於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於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五 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 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則於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 條、第一百零九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。第三百零九條。 各處推薦百五世十五條、第二百十二條、第三百零九條。 一條、第二百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 。 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。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
1.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。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 第九十四條 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第九十五條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,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,施強暴脅迫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。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公然聚眾,犯前條之罪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知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 第九十七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 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第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年以上 2. 妨害投票罪(刑第一百四十二條 使刑。 及下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者,處 第一百四十五條	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,經法院判處。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 法分則第六章)。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;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	頁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 期屆滿前復職。 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 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 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;犯第二項之罪者,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;如全部

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、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稅除其刑。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。
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

有情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人與否,沒收之。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,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,亦同。

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,刺探票載之內容者,處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、5、6項: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 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賞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 二、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,各政黨之號次、名稱、政見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學歷及經歷。有政黨標章者,其標章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



## **瀀灣臺南地方法院**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

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 反賄選宣導網: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

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|部檢舉電話: 0 8 0 0 - 0 2 4 - 0 9 9